

# 柘城县胡襄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柘城县胡襄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向社会公布2022年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1.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公开政务信息共81条。其中，工作动态81条；公开方式以柘城县政府网、柘城政务等媒体为主。

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明确工作职责。党政办负责指导和协调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由各站所负责提供；二是落实工作分工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服务信息处理流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，纳入到每一项工作的具体办理中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发挥信息宣传在推进各项工作中的功能和作用，完善信息公开，满足人民群众关注的信息需求。

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。2022年，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知识业务培训会3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

(一) 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, 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改进。(二) 是由于工作人员任务较多, 导致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。

改进措施：

(一) 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 落实目标责任制, 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进一步转变理念, 提高认识, 确保工作常态化。(二) 是将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 确保政府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公开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, 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,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